附件2

部门行政权力事项总表

单位名称： 主要负责人签字：

|  |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类别** | **职权名称及数量** |
| 一 | 行政许可 | 共0项 |
| 二 | 行政确认 | 共2项 |
| 1 | 行政确认 | 工伤认定 |
| 2 | 行政确认 |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结果审核公布 |
| 三 | 行政处罚 | 共42项 |
| 1 | 行政处罚 | 对用人单位制定的劳动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处罚 |
| 2 | 行政处罚 | 对用人单位招用人员时未核查身份证，未进行录用登记、保管核查材料的处罚 |
| 3 | 行政处罚 | 对用人单位未按规定建立职工名册的处罚 |
| 4 | 行政处罚 | 对用人单位未与劳动者订立劳动合同的处罚 |
| 5 | 行政处罚 | 对收取保证金或抵押金的处罚 |
| 6 | 行政处罚 | 对扣押身份证等证件或解除合同扣押档案的处罚 |
| 7 | 行政处罚 | 对非法招用未成年人的处罚 |
| 8 | 行政处罚 | 对拐骗、强迫童工从事高空、井下和国家规定四级体力劳动强度劳动的处罚 |
| 9 | 行政处罚 | 对拐骗、强迫童工从事高空、井下和国家规定四级体力劳动强度劳动的处罚 |
| 10 | 行政处罚 | 对违反规定约定试用期的处罚 |
| 11 | 行政处罚 | 对未对职工实施培训，以劳动者不能胜任工作解除劳动合同的处罚 |
| 12 | 行政处罚 | 对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时未出具证明的处罚 |
| 13 | 行政处罚 | 对劳务派遣单位违反规定的处罚 |
| 14 | 行政处罚 | 对违反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特殊保护规定的处罚 |
| 15 | 行政处罚 | 对违法延长工作时间的处罚 |
| 16 | 行政处罚 | 对不安排职工年休假又不给予补偿的处罚 |
| 17 | 行政处罚 | 对克扣或者无故拖欠劳动者工资报酬、加班费、经济补偿的处罚 |
| 18 | 行政处罚 | 对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支付劳动者工资的处罚 |
| 19 | 行政处罚 | 涉嫌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 |
| 20 | 行政处罚 | 对未预存工资保证金的处罚 |
| 21 | 行政处罚 | 对未按规定提取职工教育经费或挪用经费的处罚 |
| 22 | 行政处罚 | 对未按规定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处罚 |
| 23 | 行政处罚 | 对未按规定申报应当缴纳社会保险费数额的处罚 |
| 24 | 行政处罚 | 对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处罚 |
| 25 | 行政处罚 | 对未按规定向职工公布本单位社会保险费缴纳情况的处罚 |
| 26 | 行政处罚 | 对申报应当缴纳社会保险费数额时瞒报工资总额的处罚 |
| 27 | 行政处罚 | 对骗取社会保险待遇的处罚 |
| 28 | 行政处罚 | 对社会保险服务机构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的处罚 |
| 29 | 行政处罚 | 对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的处罚 |
| 30 | 行政处罚 | 对阻挠劳动者依法参加或组织工会活动的处罚 |
| 31 | 行政处罚 | 对职业技能培训机构、鉴定机构违反规定的处罚 |
| 32 | 行政处罚 | 对虚假招聘、违法招工的处罚 |
| 33 | 行政处罚 | 对未经批准设立职业介绍机构或未经批准从事职业介绍活动的处罚 |
| 34 | 行政处罚 | 对职业中介机构提供虚假信息、为无证照人员提供服务、违规使用中介许可证的处罚 |
| 35 | 行政处罚 | 对职业中介机构发布的就业信息中包含歧视性内容、违法经营的处罚 |
| 36 | 行政处罚 | 对职业中介机构未建立服务台帐或台账不规范的处罚 |
| 37 | 行政处罚 | 对职业中介机构扣押劳动者的居民身份证和其他证件，或者向劳动者收取押金的处罚 |
| 38 | 行政处罚 | 对未明示合法证照、批准证书、监督电话的处罚 |
| 39 | 行政处罚 | 对职业中介机构在中介不成功后未退还中介费的处罚 |
| 40 | 行政处罚 | 对职业介绍机构以及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为未满十六周岁的少年、儿童介绍职业的处罚 |
| 41 | 行政处罚 | 对不接受、配合劳动保障监察或打击报复举报人员的处罚 |
| 42 | 行政处罚 | 对阻挠劳动者依法参加或组织工会活动的处罚 |
| 四 | 行政强制 | 共1项 |
| 1 | 行政强制 | 证据先行登记保存 |
| 五 | 行政征收征用 | 共 0 项 |
| 六 | 行政给付 | 共 0 项 |
| 七 | 行政奖励 | 共1项 |
| 1 | 行政奖励 | 劳动保障违法行为举报奖励 |
| 八 | 行政裁决 | 共1项 |
| 1 | 行政裁决 | 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理 |
| 九 | 其他权利 | 共8项 |
| 1 | 其他权利 | 劳动用工备案 |
| 2 | 其他权利 | 创业孵化基地认定 |
| 3 | 其他权利 |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年度报告 |
| 4 | 其他权利 | 初级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的设立、调整审批 |
| 5 | 其他权利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年度书面审查 |
| 6 | 其他权利 | 职业技能培训补贴 |
| 7 | 其他权利 | 职业技能评价补贴 |
| 8 | 其他权利 | 职业培训机构年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部门权责清单分解明细表 | | | | | | | |
| 单位名称（盖章）： 主要负责人签字： | | | | | | | |
| 序号 | 职权类别 | 职权名称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承办机构 | 备注 |
| 1 | 行政确认 | 工伤认定 | 【行政法规】《工伤保险条例》（国务院令第586号）  【部门法规】《工伤认定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8号） | 1.受理责任：公示工伤认定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  或不予受理工伤认定申请。  2.审查责任：审核工伤认定有关材料。  3.决定责任：作出受伤情节是否属于工伤的决定。  4.送达责任：按民事送达有关要求进行送达。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1《工伤保险条例》（国务院令第586号）第十八条  1-2《工伤认定办法》第六条  2《工伤保险条例》（国务院令第586号）第十八条：  3《工伤认定办法》第八条：4《工伤认定办法》第二十二条 | 社保股 |  |
| 2 | 其他权利 | 劳动用工备案 |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劳动合同条例》  第十七条 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建立、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关系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备案。  **【规范性文件】**《关于建立劳动用工备案制度的通知》（晋人社厅发【2011】130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劳动用工备案工作的通知》(晋人社厅函〔2022〕1142 号)  《山西省劳动用工备案办法》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是劳动用工备案的主管部门。  第六条 市、县级劳动用工备案管辖范围由市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作出规定。 | 1.审查责任：按照符合劳动用工备案相关制度进行审查。  2.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予以通过审核，不符合条件的，不通过审核，并说明理由。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山西省劳动合同条例》 第十七条 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建立、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关系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备案。  《关于建立劳动用工备案制度的通知》（晋人社厅发【2011】130号）《山西省劳动用工备案办法》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是劳动用工备案的主管部门。 第六条 市、县级劳动用工备案管辖范围由市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作出规定。 | 市人社局劳动关系与监察股 |  |
| 3 | 其他权利 | 创业孵化基地认定 |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人社厅、财政厅、工商行政管理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关于建立创业孵化基地的指导意见》（晋人社厅发[2011]24号）和运城人社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市级创业孵化示范基地管理的通知》（运人社局函[2017]75号） | 1.受理责任：对符合条件的予以受理，对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材料不全的一次性告知和说明所需材料）。  2.审核责任：按就业专项资金核拨的规定程序进行操作，对申报材料的审核严格把关。  3.检查责任：按照就业专项资金核拨的规定程序进行检查。  4.送达责任：及时送达有关资料。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根据《关于实施运城市万人创业行动计划的通知》（运人社局发[2014]36号）文件 | 就业促进股 | 就业促进股认定 |
| 4 | 其他权力 |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年度报告 | 《山西省人才市场管理条例》第十五条；《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8号）》第50条；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切实做好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管理工作的通知》（晋人社厅发〔2019〕33号） | 1.报送。服务机构向原作出行政许可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按管理权限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送交或邮寄或网络上传相关材料。  2.办理。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在收件后，对符合法定条件和标准的予以核准。对不符合法定条件和标准的，作出书面报告不予核准结论的，说明理由，告知其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3.公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定期在政府门户网站等发布相关内容。 |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切实做好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管理工作的通知》（晋人社厅发[2019]33号）  服务机构应当在每年1月1日至3月15日期间，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要求提交上年度经营情况年度报告。 | 人力资源市场与工资福利股 |  |
| 5 | 行政确认 | 专业技术职务任  职资格评审结果  审核公布 | 《关于实行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制度的规定》（国发〔1986〕27 号）；《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试行办法》（人职发〔1994〕14号)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当场补正或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审查申报材料，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是否同意的决定。  4.送达责任：下发文件，公布初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结果。  5.事后监管责任：对经授权组建评委会的单位的评定工作实施监督、检查，受理举报、申诉并负责核查和裁定；对违反评审程序和规定的评委会或委员，视情况停止其工作，宣布评审结果无效，直至收回评审权或取消评委资格。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关于实行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制度的规定》（国发〔1986〕27号）；《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试行办法》（人职发〔1994〕14号) | 专业技术人员管理股 |  |
| 6 | 其他权力 | 初级专业技术职  务评审委员会的  设立、调整审批 | 《国务院关于发布<关于实行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制度的规定>的通知》(国发〔1986〕27号）；《关于重新组建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有关事项的通知》(人职发〔1991〕8号） | 1、受理责任：检查申报材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规定形式，材料齐全予以受理。  2、审核责任：审查申报材料，按照程序进行报批。  3、审批责任：下发评审委员会设立、调整及评委库成员调整的通知。  4、监管责任：对各级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进行监督。 | 《国务院关于发布<关于实行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制度的规定>的通知》(国发〔1986〕27号）；《关于重新组建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有关事项的通知》(人职发〔1991〕8号） | 专业技术人员管理股 |  |
| 7 | 行政处罚 | 对用人单位制定的劳动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处罚 | 【法律】《劳动法》  第八十九条  【法律】《劳动合同法》  第八十条 | 1.立案审查责任：发现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行为，及时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应不少于2人，出示证件，依照法定程序进行。  3.事先告知责任：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理依据，听取其陈述申辩。  4.行政处罚责任：行政处罚应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程序合法、法律适用正确。  5.执行结案责任：处理处罚生效后应督促执行，制作结案材料，整理归档。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劳动法》第一百零三条;《劳动合同法》第九十五条;《社会保险法》第九十二、 第九十三条、第九十四条;《就业促进法》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 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 第六十二条。 | 劳动保障监察综合行政执法队 |  |
| 8 | 行政处罚 | 对用人单位招用人员时未核查身份证，未进行录用登记、保管核查材料的处罚 | 【行政法规】《禁止使用童工规定》（国务院令第364号）  第八条 |  |
| 9 | 行政处罚 | 对用人单位未按规定建立职工名册的处罚 | 【行政法规】《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535号）  第三十三条　用人单位违反劳动合同法有关建立职工名册规定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劳动行政部门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10 | 行政处罚 | 对用人单位未与劳动者订立劳动合同的处罚 | 【法律】《劳动合同法》  第八十一条 用人单位提供的劳动合同文本未载明本法规定的劳动合同必备条款或者用人单位未将劳动合同文本交付劳动者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
| 11 | 行政处罚 | 对收取保证金或抵押金的处罚 | 【法律】《劳动合同法》  第八十四条 | 《劳动法》第一百零三条;《劳动合同法》第九十五条;《社会保险法》第九十二、 第九十三条、第九十四条;《就业促进法》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 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 第六十二条。 | 劳动保障监察综合行政执法队 |  |
| 12 | 行政处罚 | 对扣押身份证等证件或解除合同扣押档案的处罚 | 【法律】《劳动法》第九十四条【行政法规】《禁止使用童工规定》（国务院令第364号)第六条第七条 |  |
| 13 | 行政处罚 | 对非法招用未成年人的处罚 | 【法律】《劳动法》  第九十四条 用人单位非法招用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行政法规】《禁止使用童工规定》（国务院令第364号）  第六条 用人单位使用童工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按照每使用一名童工每月处5000元罚款的标准给予处罚；  第七条 单位或者个人为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介绍就业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按照每介绍一人处5000元罚款的标准给予处罚；职业中介机构为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介绍就业的，并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吊销其职业介绍许可证。 |  |
| 14 | 行政处罚 | 对拐骗、强迫童工从事高空、井下和国家规定四级体力劳动强度劳动的处罚 | 【行政法规】《禁止使用童工规定》（国务院令第364号）第十一条 | 1.立案审查责任：发现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行为，及时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应不少于2人，出示证件，依照法定程序进行。  3.事先告知责任：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理依据，听取其陈述申辩。  4.行政处罚责任：行政处罚应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程序合法、法律适用正确。  5.执行结案责任：处理处罚生效后应督促执行，制作结案材料，整理归档。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劳动法》第一百零三条;《劳动合同法》第九十五条;《社会保险法》第九十二、 第九十三条、第九十四条;《就业促进法》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 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 第六十二条。 | 劳动保障监察综合行政执法队 |  |
| 15 | 行政处罚 | 对拐骗、强迫童工从事高空、井下和国家规定四级体力劳动强度劳动的处罚 | 【行政法规】《禁止使用童工规定》（国务院令第364号）  第十一条 |  |
| 16 | 行政处罚 | 对违反规定约定试用期的处罚 | 【法律】《劳动合同法》  第八十三条 |  |
| 17 | 行政处罚 | 对未对职工实施培训，以劳动者不能胜任工作解除劳动合同的处罚 |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职工劳动权益保护条例》  第三十五条 |  |
| 18 | 行政处罚 | 对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时未出具证明的处罚 | 【法律】《劳动合同法》  第八十九条 | 《劳动法》第一百零三条;《劳动合同法》第九十五条;《社会保险法》第九十二、 第九十三条、第九十四条;《就业促进法》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 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 第六十二条。 | 劳动保障监察综合行政执法队 |  |
| 19 | 行政处罚 | 对劳务派遣单位违反规定的处罚 | 【法律】《劳动合同法》  第九十二条 |  |
| 20 | 行政处罚 | 对违反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特殊保护规定的处罚 | 【法律】《劳动法》第九十五条  【法律】《未成年人保护法》第六十八条 |  |
| 21 | 行政处罚 | 对违法延长工作时间的处罚 | 【法律】《劳动法》第九十条  【行政法规】《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国务院令423号）第二十五条 |  |
| 22 | 行政处罚 | 对不安排职工年休假又不给予补偿的处罚 | 【行政法规】《职工带薪年休假条例》（国务院令第514号）第七条 |  |
| 23 | 行政处罚 | 对克扣或者无故拖欠劳动者工资报酬、加班费、经济补偿的处罚 | 【法律】《劳动合同法》  第八十五条，第九十三条  【行政法规】《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国务院令423号）第三十三条 | 1.立案审查责任：发现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行为，及时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应不少于2人，出示证件，依照法定程序进行。  3.事先告知责任：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理依据，听取其陈述申辩。  4.行政处罚责任：行政处罚应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程序合法、法律适用正确。  5.执行结案责任：处理处罚生效后应督促执行，制作结案材料，整理归档。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劳动法》第一百零三条;《劳动合同法》第九十五条;《社会保险法》第九十二、 第九十三条、第九十四条;《就业促进法》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 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 第六十二条。 | 劳动保障监察综合行政执法队 |  |
| 24 | 行政处罚 | 对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支付劳动者工资的处罚 | 【法律】《劳动合同法》  第八十五条【地方性法规】《山西省最低工资规定》（山西省人民政府令第154号）  第十七条 |  |
| 25 | 行政处罚 | 涉嫌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 | 【行政法规】《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国务院令第310号）第三条 |  |
| 26 | 行政处罚 | 对未预存工资保证金的处罚 |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农民工权益保护条例》  第三十八条 |  |
| 27 | 行政处罚 | 对未按规定提取职工教育经费或挪用经费的处罚 | 【法律】《就业促进法》  第六十七条 |  |
| 28 | 行政处罚 | 对未按规定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处罚 | 【法律】《社会保险法》  第八十四条 |  |
| 29 | 行政处罚 | 对未按规定申报应当缴纳社会保险费数额的处罚 | 【行政法规】《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9号）第23条 | 1.立案审查责任：发现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行为，及时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应不少于2人，出示证件，依照法定程序进行。  3.事先告知责任：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理依据，听取其陈述申辩。  4.行政处罚责任：行政处罚应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程序合法、法律适用正确。  5.执行结案责任：处理处罚生效后应督促执行，制作结案材料，整理归档。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劳动法》第一百零三条;《劳动合同法》第九十五条;《社会保险法》第九十二、 第九十三条、第九十四条;《就业促进法》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 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 第六十二条。 | 劳动保障监察综合行政执法队 |  |
| 30 | 行政处罚 | 对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处罚 | 【法律】《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六条 |  |
| 31 | 行政处罚 | 对未按规定向职工公布本单位社会保险费缴纳情况的处罚 | 【部门规章】《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若干规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3号）第二十四条 |  |
| 32 | 行政处罚 | 对申报应当缴纳社会保险费数额时瞒报工资总额的处罚 | 【行政法规】《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国务院令423号）第二十七条 |  |
| 33 | 行政处罚 | 对骗取社会保险待遇的处罚 | 【法律】《社会保险法》  第八十八条 |  |
| 34 | 行政处罚 | 对社会保险服务机构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的处罚 | 【法律】《社会保险法》  第八十七条 |  |
| 35 | 行政处罚 | 对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的处罚 | 【法律】《社会保险法》  第八十九条 |  |
| 36 | 行政处罚 | 对阻挠劳动者依法参加或组织工会活动的处罚 | 【行政法规】《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国务院令423号）第二十九条 | 1.立案审查责任：发现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行为，及时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应不少于2人，出示证件，依照法定程序进行。  3.事先告知责任：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理依据，听取其陈述申辩。  4.行政处罚责任：行政处罚应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程序合法、法律适用正确。  5.执行结案责任：处理处罚生效后应督促执行，制作结案材料，整理归档。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劳动法》第一百零三条;《劳动合同法》第九十五条;《社会保险法》第九十二、 第九十三条、第九十四条;《就业促进法》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 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 第六十二条。 | 劳动保障监察综合行政执法队 |  |
| 37 | 行政处罚 | 对职业技能培训机构、鉴定机构违反规定的处罚 | 【行政法规】《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国务院令423号）第二十八条 |  |
| 38 | 行政处罚 | 对虚假招聘、违法招工的处罚 | 【部门规章】《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8号）  第六十七条 |  |
| 39 | 行政处罚 | 对未经批准设立职业介绍机构或未经批准从事职业介绍活动的处罚 | 【法律】《就业促进法》  第六十四条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八条 |  |  |
| 40 | 行政处罚 | 对职业中介机构提供虚假信息、为无证照人员提供服务、违规使用中介许可证的处罚 | 【法律】《就业促进法》  第六十五条 |  |
| 41 | 行政处罚 | 对职业中介机构发布的就业信息中包含歧视性内容、违法经营的处罚 | 【部门规章】《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8号）  第七十四条 |  |
| 42 | 行政处罚 | 对职业中介机构未建立服务台帐或台账不规范的处罚 | 【部门规章】《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8号）  第七十二条 | 1.立案审查责任：发现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行为，及时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应不少于2人，出示证件，依照法定程序进行。  3.事先告知责任：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理依据，听取其陈述申辩。  4.行政处罚责任：行政处罚应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程序合法、法律适用正确。  5.执行结案责任：处理处罚生效后应督促执行，制作结案材料，整理归档。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劳动法》第一百零三条;《劳动合同法》第九十五条;《社会保险法》第九十二、 第九十三条、第九十四条;《就业促进法》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 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 第六十二条。 | 劳动保障监察综合行政执法队 |  |
| 43 | 行政处罚 | 对职业中介机构扣押劳动者的居民身份证和其他证件，或者向劳动者收取押金的处罚 | 【法律】《就业促进法》  第六十六条 |  |
| 44 | 行政处罚 | 对未明示合法证照、批准证书、监督电话的处罚 | 【部门规章】《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8号）  第七十一条 |  |
| 45 | 行政处罚 | 对职业中介机构在中介不成功后未退还中介费的处罚 | 【部门规章】《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8号）  第七十三条 |  |  |
| 46 | 行政处罚 | 对职业介绍机构以及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为未满十六周岁的少年、儿童介绍职业的处罚 | 【行政法规】《禁止使用童工规定》（国务院令第364号）第七条 |  |
| 47 | 行政处罚 | 对不接受、配合劳动保障监察或打击报复举报人员的处罚 | 【法律】《劳动法》第一百零一条 |  |
| 48 | 行政处罚 | 对阻挠劳动者依法参加或组织工会活动的处罚 | 【行政法规】《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国务院令423号）第二十九条 |  |  |
| 49 | 行政强制 | 证据先行登记保存 | 【部门规章】《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 第25号）第二十七条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劳动监察条例》第十七条 | 1.立案审查责任：发现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行为，及时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应不少于2人，出示证件，依照法定程序进行。  3.事先告知责任：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理依据，听取其陈述申辩。  4.行政处罚责任：行政处罚应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程序合法、法律适用正确。  5.执行结案责任：处理处罚生效后应督促执行，制作结案材料，整理归档。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劳动法》第一百零三条;《劳动合同法》第九十五条;《社会保险法》第九十二、 第九十三条、第九十四条;《就业促进法》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 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 第六十二条。 | 劳动保障监察综合行政执法队 |  |
| 50 | 行政裁决 | 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理 | 【行政法规】《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国务院令423号）第三十五条 |  |
| 51 | 行政奖励 | 劳动保障违法行为举报奖励 | 【行政法规】《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国务院令423号）第九条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举报重大劳动保障违法行为奖励办法》（晋劳社厅发〔2007〕130号）第三条 |  |  |
| 52 | 其他权利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年度书面审查 | 【行政法规】《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国务院令423号）《劳动保障监察条例》  第七条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劳动监察条例》第十五条 |  |
| 53 | 其他权力 | 职业技能培训补贴 | 《关于做好职业技能提升培训有关资金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晋人社厅发〔2020〕28号） 《山西省2022年职业技能培训工作方案》（晋技能组发〔2022〕1号） | 审核补贴资料 | 《关于做好职业技能提升培训有关资金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晋人社厅发〔2020〕28号） 《山西省2022年职业技能培训工作方案》（晋技能组发〔2022〕1号） | 职业能力建设股 |  |
| 54 | 其他权力 | 职业技能评价补贴 | 《关于做好职业技能提升培训有关资金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晋人社厅发〔2020〕28号） 《山西省2022年职业技能培训工作方案》（晋技能组发〔2022〕1号） | 审核补贴资料 | 《关于做好职业技能提升培训有关资金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晋人社厅发〔2020〕28号） 《山西省2022年职业技能培训工作方案》（晋技能组发〔2022〕1号） | 职业能力建设股 |  |
| 55 | 其他权力 | 职业培训机构年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 第47条 | 机构年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 第47条 | 职业能力建设股 |  |